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837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宿舍防疫管理指引(外僑學校附件以網路群組傳送)
(47374485_11138370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學生宿舍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离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 - (二)自11月7日起，學校得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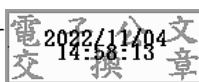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貴校持續落實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戴
口罩、手部清潔消毒、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
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並注意自主
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
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
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訂

